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珮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8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I33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00711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1122100980_3_112D2018499-01.odt、1122100980_3_112D2018500-01.odt、1122100980_3_112D201850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2年度故事志工初階課程培訓實施計畫」，
請學校鼓勵已領有志工基礎證書且對說故事及閱讀活動有
興趣之志工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2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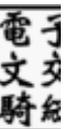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研習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凡對說故事(包含說演和戲劇)與閱讀活動有興趣，具備喜愛兒童、熱心服務之人格特質，能全程參與培訓課程，並願意長期擔任新北市故事志工之社會人士。

(二)報名資格：初階課程須完成志工基礎訓練，領有志工基礎訓練證書者。

(三)課程及場次：詳如附件之課程表。

(四)招收名額：每場50人，依報名時間順序錄取，額滿為



止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112年2月17日（星期五）前，以校務行政系統填報方式進行報名，每校至多5人，錄取名單112年2月21日（星期二）晚上8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/教育公告網站，請各校承辦人自行上網瀏覽並協助通知錄取志工；志工基礎訓練證書於開課時繳交正本及影本。

三、認證方式(分為初階研習及初階實習)：

(一)初階研習：包含說故事的技巧、學校與故事志工的合作、跨域閱讀及閱讀的聲音美學等相關課程。

(二)初階實習：完成初階課程後，應於本市學校進行個人或團體合作說故事活動。至少完成3場次活動，並檢具「個人實習登錄表」、「實習成果表」與承辦學校，以核發證書(學員應於112年4月底前完成，以利銜接進階課程)。

四、請學校鼓勵符合報名資格的志工踴躍報名，並協助有意願報名的志工完成相關報名作業。

五、為響應綠能生活，請儘量共乘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，亦請自備環保杯、餐具。

六、本局同意核予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公假暨課務排代，本市擔任講師人員公假參與。

七、檢附實施計畫、實習紀錄及成果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(初階課程承辦學校)、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(初階課程承辦學校)、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陳香吟老師、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賴玉敏老師、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張婉莉老師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3/01/11
14:58:56
交換章

交換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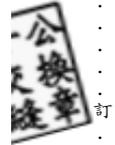
88

電子
文
騎

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線

